

## 化粧品廣告申請須知

項別	應備書件	份數	說明																				
1	<p>化粧品廣告申請核定表+廣告內容</p> <p>範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申請核定表第1頁-填寫基本資料</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申請核定表第2頁起-完整廣告內容</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左上角以訂書機裝訂</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此即為完整一份廣告申請核定表(請檢附3份)</div>	3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份均須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若申請產品為含藥化粧品，則申請廠商須為含藥化粧品許可証持有者)</li> <li>廣告申請核定表第1頁為基本資料填寫，第2頁起為廣告內容，廣告之文字、圖畫內容限填於表內，如不敷使用，可以另頁繼續書寫，且須清晰書寫或以電腦繕打，字體至少需10號字，且行距不得小於25pt，俾利審查。</li> <li>一案至多得申請10件產品，且頁面以15頁為上限。</li> <li>相同廣告內容可同時申請數種廣告類別，惟動態與平面廣告類別須分開申請。</li> <li>申請電影、電視等動態廣告類別時，廣告內容須以電視分鏡圖方式呈現，且於每段畫面旁加註意義及旁白，並註明實際播映秒數。 範例：</li> </ol>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廣告申請核定表第2頁</th> </tr> <tr> <th>時間</th> <th>畫面</th> <th>旁白</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秒</td> <td>畫面1</td> <td>A:…B: …</td> <td></td> </tr> <tr> <td>10秒</td> <td>畫面2</td> <td>A:…B: …</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廣告申請核定表第2頁				時間	畫面	旁白		30秒	畫面1	A:…B: …		10秒	畫面2	A:…B: …		……	……	……	
廣告申請核定表第2頁																							
時間	畫面	旁白																					
30秒	畫面1	A:…B: …																					
10秒	畫面2	A:…B: …																					
……	……	……																					
2	含藥化粧品許可證(一般化粧品免附)	1份	正反兩面均須影印。																				
3	核定蓋有騎縫章之清晰仿單影本(一般化粧品免附)	1份	字體應清晰。																				
4	產品全成分明細表(全成分百分比)	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加註與申請產品一致之中文品名。</li> <li>成分標示請參照 InternationalCosmeticIngredientDictionary(INCI)標示。</li> <li>須蓋上公司大小章。</li> <li>一般化粧品之產品成分濃度，如不影響產品屬性判定，且非本署訂有濃度上限之成分者，得無須提供全成分百分比。</li> </ol>																				

項別	應備書件		份數	說明
5	(1) 國產 化妝 品	申請廠商為製造工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各 1 份	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產業類別須為化學製品製造業或其他可製作生產化粧品之類別。 2. 若該工廠登記所在地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則不在本署管轄範圍，請逕向所屬轄區之衛生主管機關申
		申請廠商為經銷商、代理商或委託生產公司： 1. 申請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工廠登記證 3. 合作契約書	各 1 份	1. 工廠登記證之產業類別須為化學製品製造業或其他可製作生產化粧品之類別。 2. 若申請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所在地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則不在本署管轄範圍，請逕向所屬轄區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 3. 契約書內容應包含申請之完整品項且加蓋雙方公司大小章。
	(2) 進口 化妝 品	1. 申請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進口貨物報單及進口貨物繳稅證明或免附進口報單及繳稅證明切結書。	各 1 份	1. 若該工廠登記所在地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則不在本署管轄範圍，請逕向所屬轄區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 2. 應於進口貨物報單上加註與申請核定表相符合之中文品名(若無法提供進口貨物報單及進口貨物繳稅單，請下載免附進口報單及繳稅證明切結書，填寫完整後蓋上公司大小章並隨案檢附)。
6	外盒包裝、仿單、標籤等影本		各 1 份	以 A4 格式清晰影本檢附即可，勿檢附實物。
7	案中內容提及之相關證明文件		各 1 份	以 A4 格式清晰影本檢附即可。
8	廣告審查費			新申請案每件新臺幣 5,400 元，廣告展延案每件新臺幣 2,000 元，請以抬頭填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交寄。
9	化粧品 廣告展 延申請	1. 化粧品展延申請暨切結書。	1 式 3 份	1. 申請化粧品展延應正確詳細填寫切結書各欄位資訊，並逐項檢查且自行確認查檢表之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蓋上公司大小章後連同審查費用一併送本署。 2. 如欲臨櫃辦理，請於送件前一天電話預約。
		2. 化粧品展延申請查檢表。	1 份	
10	自取件須知			請下載“藥物化粧品廣告審查文件自取件清單”，並填寫相關內容蓋上公司大小章後，至本署領取文件。